

報告總結

報告的目的

按理說,人權具有普遍性,全世界的兒童都享有權利,不論其語言、國籍或種族如何。然而,有一類兒童仍被系統性地排除在 國際法律保護之外,他們就是生活在事實主權國家中的兒童。本報告向國際社會介紹了這些兒童被排除在外的情況,並就 如何將他們納入保護範圍提出了建議。

作者

馬斯垂克大學研究小組及"在事實主權國家實現兒童發展權利"國際會議與會者,2024年1月。

什麼是事實主權國家?

事實主權國家是具備主權國家地位所有四項標準(1933年《 係的能力。如今,這些國家包括科索沃、索馬利蘭和北賽普勒 蒙特維多公約》)的政治實體:常住人口、界定的領土、政府以 斯土耳其共和國。這些國家總共涉及約900萬兒童。 及與已宣布獨立但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(其他)國家建立關

問題

除巴勒斯坦外,生活在事實主權國家的兒童的權利不受聯合國或其任何機構的監督。事實主權國家們不向任何聯合國人權 機構報告,也沒有提交任何的相關政府報告與非政府組織報告。因此,在這些事實主權國家的兒童,其權利遭到侵犯而不受 懲罰。

建議解決方案

生活在事實主權國家的兒童得不到與生活在(完全)得到承認的主權國家的兒童同樣的保護,這是不可接受的。有鑒於此, 基於事實主權國家存在,相關衝突仍未解決,我們提出一些相應的解決方案:

- 在事實主權國家任命一名聯合國兒童權利(或:人權,包括兒童權利)問題特別報告員。
- 將事實主權國家納入聯合國兒童權利監測和報告範圍。我們按優先順序列出兩種可能的方法:
 - 邀請事實主權國家簽署並批准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。非國家實體在法律上已經可以這樣做。在實踐中,有 兩種主要方法可以實現這一點:
 - i. 聯合國大會邀請非國家實體批准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
 - ii. 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類似巴勒斯坦和羅馬教廷的"非會員觀察員國",然後簽署/批准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約》。
 - 邀請相關(其他)國家在事實主權國家報告兒童權利情況。理想的做法是,將事實主權國家列入一個單獨的章 b. 節或附件,添加到主權國家的報告中。
- 制定聯合國各人權機構一致和公平對待事實主權國家的方法。 3
- 傳遞信息。發表聲明,申明所有兒童都享有權利,保護生活在事 實主權國家的兒童的權利是優先事項。

The Netherlands

Maastricht University